訴 願 人 ○○協會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四九〇八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於九十年九月六日○○報第○○版刊登廣告乙則,內容略為:「以下為本功神奇治癒之症狀(無服藥物):直腸癌、乳癌.....等癌症、氣喘、心臟病、腦部疾病、溶血性貧血、病毒、免疫系統疾病等。.....○○協會......住址:臺北市○○○路○○號○○樓.....」,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而為醫療廣告,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四九〇八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罰鍰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來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 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不列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

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是服務團體,不為名,不為利,更從不營利。在九二一震災中,訴願人全體學員跑遍災區各鄉鎮、村落,為災民義療。也多次至內政部○○院義療,頗受好評,真正做到只付出,不求回報,一切為全民健康之公益團體,理應獎勵與推廣,何來罰款之處分。
- (二)有關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原處分機關中山區衛生所訪談中,只闡述訴願人宗旨與服務理念,把事實真相告知,惟原處分機關不經查證,即以「坦承不諱」片面之詞認定。
- (三) 訴願人已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罰鍰請予退還。
- 三、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於九十年九月六日○○報第○○版刊登如事實欄所敘之廣告 乙則,此有剪報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之代表人○○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由本市中 山區衛生所所作談話紀錄,亦自承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此亦有談話紀錄附卷可稽, 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按前揭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 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新聞纸 亦為傳播媒體之一種;復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 七五六五六號公告,氣功為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惟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 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所為,已明顯為其醫療業務宣傳,以達招徠患者 醫療之目的,是其訴願陳辯,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 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